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目 录

- 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 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领取股东大会资料,证明文件 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相关事宜。
 -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 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 场,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大会主持人许可后进行。每位股东发 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请参照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操作流程执行。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5年2月18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

-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三、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大会议案
- 四、 大会主持人宣读计票、监票人员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两名 监事代表与一名律师,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 五、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 计票、监票人员现场投票统计
- 七、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义乌市人民政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提名包华先 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包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包华, 男, 1982年3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2017.11--2020.08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08--2022.05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2.05--2023.12 任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 12--2024. 12 任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12-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5. 01-至今 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5.01-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议案 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金筱佳先生已于近日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名,补选王改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王改英,女,1980年2月出生,汉,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

2018. 05-至今 任义乌市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专职监事(监管专员) 期间

2018.05-2022.01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2018. 10-2024. 12 任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2021.03-至今 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监管专员)

2021.03-2024.12 任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2022.01-2024.12 任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2022.01-2024.12 任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2024.01-至今 任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监管专员)

2025. 01-至今 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专员

王改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专员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